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1 日，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位于徐州市铜山区黄集镇黄东村黄东工业园。公司投资 6500 万元建设年产猪饲料 8 万吨项目，具备年产猪饲料 8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小时数为 360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2、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25 年 5 月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徐铜环项表（2026）9 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312MA1NDNJY2W001W。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2026 年 4 月建成并试运行。

3、投资情况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6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1、制粒废气收集方式改变

环评报告中，制粒仓中制粒、冷却以及破碎后筛分会产生制粒系统废气。制粒系统均为密闭设备，但仍会有少量泄漏，收集后的颗粒物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新建 DA01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制粒系统设备全封闭，生产线制粒废气与后端成品打包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放。

2、污染物相同相近排气筒合并，位置变更，除尘设施数量变化

环评中原料投料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小料投料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成品小料打包废气经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排放；原料接收废气密闭收集，分别经 3 套新建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DA009、DA010 排气筒排放；制粒生产线（制粒、破碎和筛分）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由 1 套新建脉冲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5m 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原料投料和粉碎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原料投料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碎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小料投料和成品小料打包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分别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原料接收废气收集后经 2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制粒设备全封闭，制粒废气与后端产品打包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原粮接收、原料投料、粉碎、小料投料、制粒线（制粒、破碎、筛分）、包装和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原粮接收废气收集后通过 3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10）排放；原料投料废气收集后依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碎废气收集后依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小料投料废气收集后依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制粒线（制粒、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天然气由低氮燃烧器进行燃烧后，废气直接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包装废气收集后依托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原料接收、投料、粉碎以及制粒线（制粒、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颗粒物的标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提高收集效率等方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应按照相关部门污染天气预警或应对通知要求，严格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2）现场检查情况

原料投料、粉碎废气的颗粒物经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小料投料、成品打包废气经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制粒废气、产品打包废气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小料成品投料废气经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原粮接收废气经 4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其他颗粒物的标准要求，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锅

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的标准要求。

2、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项目污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以上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限值,未设置标准限值的指标COD、SS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运营期项目污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冷凝水。以上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纯水软化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蒸汽冷凝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各污染物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的城市道路清扫、消防标准限值,其中SS、CO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设备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要求纳入固废系统进行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手套收集到危废间并与徐州森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一般固体废物：小料废包装物、废过滤介质、除尘灰、废布袋、废水沉渣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

5、其他环保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以配合饲料生产车间、预混合饲料生产车间、制粒车间和现有成品库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车间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及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已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正在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20312MA1NDNJY2W001W。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江苏省铜山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0.545t/a、SO₂ 0.238t/a、NO_x 0.519t/a。

（2）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和环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猪饲料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4、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危）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定期跟踪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验收组长： 

徐州海大合新饲料有限公司（盖章）

